

#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投票政策

###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本公司為謀取受益人最大利益，揭露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並落實盡職治理原則及遵循相關法規，特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訂定本政策。

### 第二條 處理原則

本公司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及金管會民國105年05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15817號令之相關規定辦理，並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六款之限制。

- 一、本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該事業人員代表為之。
- 二、行使前項表決權，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三、本公司於出席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受益人長期價值之疑慮時，本公司將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以維護客戶及受益人之權益。為避免內線交易及保障投資人權益，本公司洽會上市、上櫃股票公司之管理階層，應以書面方式記錄拜訪發行公司之相關人員、時間、地點、訪談內容資料等事項。
- 四、如上開規則、「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或相關法令等有修正者，從其最新規定。
- 五、本公司的投票原則，著眼於該決策是否有益於公司的長期經營績效，並能降低與公司的治理、環境和社會實踐相關的財務風險。

### 第三條 投票表決權之行使方法

- 一、本公司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 二、於指派內部人員出席股東會時，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第四條 零股之處理方式

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

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

#### 第五條 參加股東會之標準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符合下列條件者，本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一、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 二、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 第六條 出借股票之規定

公司出借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本公司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

#### 第七條 紀錄與保存

公司應將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 第八條 海外股票之規定

本公司所屬基金所投資之海外股票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本公司得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公司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代理本公司所屬基金出席股東會。

#### 第九條 彙整與揭露

各年度投票情形彙總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fsitc.com.tw>)。

#### 第十條 未盡事宜

本政策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核定層級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二條 訂定及修正日

本政策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一〇九年八

月二十一日。